

# 中共安庆市纪委通报

庆纪通〔2016〕11号

---

## 关于违反防汛抗洪救灾工作纪律 典型问题的通报

市纪委印发《关于进一步严明防汛抗洪救灾工作纪律的通知》后，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开展监督检查和执纪问责，确保防汛抗洪救灾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为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现对三起典型问题进行通报。

（一）7月6日晚上，望江县雷池乡遭受连续强降雨，该乡西联圩超出警戒水位，堤坝发生塌方、管涌等问题，情况十分危急，县乡防汛抗旱指挥部迅速组织人员实行24小时巡堤查险。7月6日晚，安排西联村毕屋组聂森勤等4人上堤巡查值班，聂森勤作为一名党员，拒不执行组织安排擅自脱岗，在雷池乡蹲村干部多次催促下，仍拒绝执行组织决

定。经望江县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对聂森勤在防汛抗洪期间拒不服从组织决定问题进行立案查处，并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其留党察看两年处分。

（二）7月5日上午，宜秀区五横乡纪委在督查地质灾害户、危房户转移安置工作中，发现白林村一户地质灾害户又返回房屋，而该户包保责任人白林村党支部副书记杨忠红，思想麻痹大意，心存侥幸心理，包保责任落实不力，执行防汛工作纪律不到位。经五横乡党委会研究，决定给予杨忠红党内警告处分。

（三）7月1日潜山县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7月2日下午，潜山县天柱山镇河西村党总支书记葛德昆在未正式履行请假手续的情况下，擅自离开防汛工作岗位，因私前往桂林，于7月6日上午5时回村，擅自离岗，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该镇党委于7月5日研究决定给予葛德昆党内警告处分。

希望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认真汲取教训、引以为戒，严格遵守市纪委《关于进一步严明防汛抗洪救灾工作纪律的通知》等规定，听从指挥、服从大局、严格值守、强化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防汛抗洪救灾等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各类违反防汛抗洪工作纪律的行为，并予以公开曝光。

中共安庆市纪委  
安庆市监察局  
2016年7月8日